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特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5、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郑小毅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该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郭清海(持有公司33.77%股份)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海持有公司股份3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8日14:4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6全体董事回避并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11-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4月24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六、备查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财务总监陈丽虹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d7wKbNkf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股份469,99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换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65%减少至49.95%,跨越了50%的刻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创达集团第二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共计6,654,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创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50.65%下降至49.9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476,646,642	50.65%	469,990,915	49.95%
合计	-	476,646,642	50.65%	469,990,915	49.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换股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3创02EB”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珍宝岛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5606013207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08-16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股权结构	方同华46.65%、辛怡德31.35%、方瀚博2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立志	男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方福鑫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辛怡德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方瀚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周昕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赵媛媛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刘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0.6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9.9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476,646,642	50.65%	469,990,915	4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创达集团发行的“23创02EB”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累计换股6,654,72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约0.7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达集团持有公司469,990,915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372,275,615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1,697.31万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事项的告知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股票简称	珍宝岛	股票代码	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76,646,642股 持股比例:5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69,990,915股 持股比例:49.95% 变动数量:减少6,654,727股 变动比例:减少约0.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5日 方式: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晋亿”)100%股权转让给泉州康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康和盛”),交易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泉州晋亿的股权,泉州晋亿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泉州晋亿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泉州康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5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5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459.2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23.64%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泉州康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5,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泉州康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EXYYLY2X
成立日期	2025/09/29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朝阳路1089号光明城东区3幢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春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	曾小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广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泉州创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福建省广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